关于2019年申报设置普通本科学校的公示

按照《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做好2019年度本科学校设置工作的通知》和有关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和学校申报情况，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及办学条件情况进行了初审，并组织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进行了考察评议。现将2019年度申报设置本科学校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7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行为或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均可向省教育厅反映。有关反映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省教育厅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反映人保密。

联系电话：0898-65239307；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教育厅改革与发展规划处。

附件：申报设置普通本科学校基本情况

附件

申报设置普通本科学校基本情况

一、海南医学院申请更名为“海南医科大学”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申报事项 | 办学地点 | 基本办学条件 |
| 产权校园占地面积（亩） | 校舍建筑面积（万㎡）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 图书（万册） | 专任教师（人） |
| 海南医学院 | 更名为“海南医科大学” | 海口市 | 606.21 | 40.61 | 22247 | 104.33 | 1095 |

二、筹设“海南电影学院”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申报事项 | 办学地点 |
| 海南汇友影视艺术有限公司 | 筹设“海南电影学院” | 儋州市 |